

JIANCHA SHIJIAN YU SIKAO

检察实践与思考

主 编◎严明华 潘祖全 裴钟或

中国检察出版社

检察实践与思考

主编 严明华 潘祖全 裴钟或

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银仙 方 红 李迅华

刘根娣 吴述传 陈柏新

陆焕强 赵晓凌 胡军妹

贾沛华 潘 缨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检察实践与思考/严明华等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7. 11

ISBN 978 - 7 - 80185 - 851 - 1

I . 检… II . 严… III . 检察机关 - 工作 - 上海市 - 文集

IV . D926. 32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74258 号

检察实践与思考

严明华 潘祖全 裴钟或 主编

出版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50028(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23. 125 印张

字 数: 685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11 月第一版 2007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185 - 851 - 1 /D · 1827

定 价: 55. 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检察机关加强调查研究工作 是形势使然、任务使然 (代序)

严明华

如何加强和提高检察机关调查研究工作的水平，是检察机关亟须研究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概括起来两个词：一是“重视”，二是“提高”。

重视，是形势使然、任务使然，也是问题使然、忧虑使然。我国改革开放、经济建设正处于攻坚阶段，发展处于关键时期，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与此同时，当今世界也正发生着人类有史以来最为迅速、广泛、深刻的变化。检察机关要更好地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推进依法治国方略，必须重视和加强调查研究工作，使之为各级领导的科学决策，为破解司法实践中的诸多难题，为上海检察机关的各项工作与国际大都市的地位相匹配发挥应有的作用。重视，首先是院、科领导要重视调研工作，把调研工作放在一个十分重要的位置上。每年的调研计划要早做安排，早做布置，每季度要开展一次调研工作，抓进度、抓质量。对涉及全局性问题或法律边缘难题的调研，可以召开论证会，进行反复比较，以提高调研对策的可行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重要课题可上下结合，内外结合，联手攻关。其次是每一个检察干部要重视调研工作。检察干部作为一名执法者，肩负着维护司法公正的重任，这种责任重如泰山。它既需要每个检察干部保持政治上的坚定，力求业务上的精通，也更需要对经办的案件和处理的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理性思考，总结提炼，提出独到见解。开展调查研究也是培养检察干部思辨能力的有效方法，是否能够坚持不唯

上，不唯书，只唯实，是否能够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观察问题，提出问题，解决问题，这是一个检察干部综合素质的体现。因此，调查研究决不仅仅是领导和调研部门的事，而是每个检察干部的一份责任。每一个检察干部都要利用更多的时间，投入更多的精力，扑下身子，到实践中去，到群众中去，多搞些调查研究，多提点中肯有效的真知灼见，为推动检察工作的改革和发展尽责尽力。

重视的同时，还必须提高。重视是前提，提高是目的。提高调研报告的质量，提高调研成果的实效，是因为时代在不断发展和进步，世界在不断变化和更新，检察工作也在不断加强和适应新的形势和要求。提高调研工作质量，一是选题要立足于少而精。近年来，我们把司法实践中的一些热点、难点问题作为调研的重点，以期提高调研工作的针对性，这一做法应当坚持。各科室在确定调研课题时既要坚持从实际出发，扬长避短，优势互补，又要选准课题，破解难题，敢于理论创新。二是调研小组的成员要少而精。由于检察干部都有自己的 一份比较繁重的本职工作，难以在工作期间腾出更多的时间参与调查。不熟悉被调查事物的基本情况，也很难在短时间内了解其内在的流程和规律。此外，调查研究也应当关注其投入和产出，所以调研小组人数不宜过多。三是调研对策要少而精。毛泽东曾经说：调查就像“十月怀胎”，解决问题就像“一朝分娩”。调研对策要管用，就是要符合客观实际，符合事物发展的规律。毛泽东调查研究的方法，主要体现在提出问题的同时，又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这些思想在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都发挥了巨大的作用。我们学习毛泽东调查研究思想和方法，就应在提出调研对策时既要立足当前，又要着眼长远；既要立足大局，又要具有战略思维，关键是要把问题找准，从深层次上思考，以期引起各级领导的关注，更好地解决难点、热点问题。四是调研成果要有所展示。这次奉贤、青浦、金山区院三家合作，把近年来广大干警的优秀调研文章编纂成册。这些调研文章折射出三院干警的思索与探求、凝聚着广大干部辛勤的汗水、提示着检察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我们应该大力支持这项工作。在此对负责出版工作的奉贤、青浦、金山区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工作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目 录

检察队伍建设

构建和谐社会与检察官的使命	严明华	(3)
构建“1+2”管理体系 推进基层院规范化建设	潘祖全	(9)
加强检察廉政文化建设的几点思考	裴钟彧 沈琳梅	(12)
落实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要求 努力为营造和谐社会作出贡献	潘祖全 邱德明 倪莎	(17)
加强队伍建设 不断提高基层院水平	方葭	(21)
检察人才培养的实践与思考	方葭 洪萍	(26)
以和谐社会的构建为视角论检察官的客观义务	赵晓凌 潘缨	(31)
建设高素质检察队伍 提高服务和谐社会的能力	孙川林	(36)
建立检察干部业务档案 促进检察专门人才培养	王银仙 杨国林	(41)
提高检察干警素质 增强廉洁自律意识	袁绍亮	(46)
实施网上检务绩效考核的探索与思考	严明华	(51)
加强女检察官素质建设的几点思考	刘根娣	(59)
以信息化建设推动检察队伍与检察业务建设	秦卫平	(64)
信息技术如何与检察工作实现最佳结合的探索与研究	许朝晖	(67)
建立诚信评价机制 探索检察队伍管理新模式	孙一民 倪莎 李英	(72)
构建检察干警学分制教育管理制度的可行性探讨	钱引芳	(77)

法律政策适用研究

反贪工作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思考	杨华明 (83)
认真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 努力推进刑事检察工作	褚明君 (88)
在审查批捕阶段对青少年犯罪嫌疑人贯彻宽严相济的 刑事司法政策	董海焦 周少华 (93)
未检工作对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把握与落实	李娟 (98)
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下逮捕权的正确把握	褚明君 王蓉 (103)
论审判监督的法理基础	陈柏新 (108)
浅谈如何在公诉工作中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	陈云光 (112)
论受贿罪主体范围	濮清杰 顾斌 (118)
索债型非法拘禁罪的司法认定	裴钟彧 刘根娣 (123)
适用“博弈论”破解受贿案件	沈建国 (130)
案件线索评估机制的再认识及其完善	倪峰 (133)
共同受贿犯罪的特点及其预防	张红新 (138)
刑法第五条的反思与重构	高菲 (143)
浅谈追诉漏罪、漏犯	陈云光 (147)
合同诈骗罪的本质特征及其在司法实践中的认定	吴述传 张君 (151)
诈骗罪若干问题研究	范勤 刘玉林 (159)
浅议查处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的决策风险	赵广萍 (164)
单位能否成为贷款诈骗罪的主体	许刚 夏峰 吴晓峰 (169)
诉讼欺诈的刑法评价	邹莉 许刚 (175)
寻衅滋事罪疑难问题研究	张金华 陈海燕 (179)
“强拿硬要”型寻衅滋事罪的司法认定	韦贵莲 (185)
如何理解强迫交易罪的客观方面	许刚 夏峰 (190)

恶意透支中的若干问题分析	高 菲	(195)
浅议检举揭发等立功查证工作的规范	莫海斌	(200)
宽严相济政策视野下自诉权与公诉权的理性回归	胡军妹 王春燕	(205)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视野下的不起诉制度之完善	贾沛华	(210)
论现代刑事司法理念与强制措施的运用	潘 杰 刘根娣 吴述传	(215)
普通程序简化审与诉辩交易制度	陆焕强 石 玥	(222)
取保候审制度的适用与完善	蔡巍巍 徐 骅	(228)
对完善刑事审前程序中侦捕诉关系的思考	倪 莎	(233)
刑事司法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衔接的前瞻性思考	贾沛华	(238)
刑事和解制度的模式及适用范围	吴引其 盛海娟 陈云光 刘玉林	(246)
运用办案软件促进公诉工作的思考	吴引其 范 勤 邹 莉 朱海伟 许朝辉 娄 健	(251)
和谐社会语境下刑事政策执行的尺度	胡军妹	(256)
和谐社会视野下辩诉交易制度的借鉴	胡军妹	(261)
侦查阶段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保障初探	张 晨 韩元梅	(266)
刑事案件繁简分流机制研究	刘红娜 周少鹏	(272)
公诉与反贪、渎检的配合制约机制	姚志光 徐 晓 王欣欣 陈柏新 盛海娟 陈云光	(277)
侦查监督与人权保障法律问题研究	姚志强 邹 莉	(283)
刑事和解在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中的探索	施 红 洪 萍	(288)
检察机关构建未成年人刑事和解制度探讨	李 萍 刘 宇	(293)
办理刑事和解案件初探	李 琳	(297)

和谐社会语境下在公诉阶段探索适用轻缓刑事政策	陈海燕 (302)
外来务工人员未成年子女涉罪情况调查	潘春伟 (308)
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慎用逮捕强制措施的若干思考	沈兵 (312)
探索未成年人年龄证据规格	李健 董春丽 (317)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量刑失衡问题研究	王益春 沈晓刚 (322)
对未成年人取保候审期间重新犯罪问题的反思	李英 (327)
单亲家庭子女犯罪的特点、原因及预防对策	王益春 (332)
未成年人犯罪低龄现象分析	王益春 (337)
大学生犯罪心理分析及预防	周保强 (341)
未成年人案件讯问模式的几点设想	庄勤辉 周少华 (346)
关于在我国构建未成年人前科消灭制度的探讨	沈兵 刘宇 (351)
女性犯罪的特点、原因及对策	王银仙 李英 (356)
论检察机关支持民事起诉制度的构建	赵晓凌 顾继鸣 林庭霄 (360)
办好民事提请抗诉案件应正确掌握好六种基本的民事法律关系	顾继鸣 (365)
关于附带民诉案审理期限不适用于刑事部分之理由	晏波 (369)
英美刑法中的法人犯罪问题研究	周保强 朱林琳 (373)
贪污贿赂犯罪古今异同之比较	高菲 (378)
民事行政申诉息诉工作之我见	徐翠莲 张斌宏 (382)
民事行政检察建议制度研究	徐翠莲 张征 (387)
民事检察视野下法官调查权的合理界限	徐翠莲 (392)
论我国民事检察监督制度的完善	张征 (397)
建立民事执行法律监督机制初探	倪峰 张庆辉 (402)
浅论民事申诉案件抗诉条件的把握	张庆辉 (406)

浅论《公司法》修订对一人公司犯罪的认定	杨立新	(410)
非法拘禁罪疑难问题探讨	李 磊 刘洪杰	(415)
任意损毁财物型寻衅滋事罪的特征和司法认定	刘洪杰	(421)
关于刑法第 93 条的再认识	顾义忠	(426)
逮捕复议制度亟待完善	陈柏新	(431)
职务犯罪轻刑化应当缓行	陈柏新	(435)
论检察机关技术侦查权	陈柏新 潘 缪	(439)
加强举报线索管理 提高缓查线索使用价值	何建群	(443)

检察工作得失总结

和谐社会背景下做好检察信访工作的思考	倪冬梅 顾卫红 朱 骏	(449)
当前涉农信访的特点、原因及对策	何建群 王春燕	(453)
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初查工作的思考	李晚行	(456)
当前涉法上访的特点、原因及对策	王雪红	(460)
浅谈心理学知识在检察信访接待中的运用	倪冬梅	(464)
浅谈造成犯罪嫌疑人心理错觉的几种审讯策略	李迅华	(468)
国企改制中异常情况的分析及预防对策	王益春	(473)
对基层检察院文证审查工作的几点思考	沈 红 朱海伟	(478)
浅析赌博引发犯罪的危害及预防对策	沈琳梅	(482)
妥善处理涉法上访 努力促进新郊区建设	陈文明 车树明 韩元梅	(486)
农村经济园区职务犯罪的现状与预防	杨恒进	(492)
对公、检、法协调工作机制的调查与思考	谢宝荣 邬史红 彭丽娜	(497)

检察机关刑事赔偿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沈勇忠 (502)
对为索取合法债务而非法拘禁他人行为刑事处遇之思考	夏海东 杨媛媛 (507)
关于中国刑事审限制度存在的合理性思考与建议	晏 波 (513)
检察机关如何提高司法警察素质	王伯辉 蒋燕华 (518)
列席审委会辅助工作制度之初探	姜 方 李 丹 夏春雷 (522)
在押人员翻供情况分析及对策研究	孙 红 钱 斌 (527)
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疑难问题探析	刘根娣 陈为明 施 红 (531)
非法拘禁案高发 赌场高利贷是诱因	韦贵莲 (536)
审查起诉与自行补充侦查应当分别进行	吴述传 侯汉中 (541)
论赃物犯罪中“明知”的认定	陈柏新 (543)
以规范执法为视角论未成年人轻刑化刑事政策	李 萍 (547)
完善公诉介入侦查引导取证机制初探	蔡巍巍 刘红娜 路美芳 (551)
公安机关超越管辖范围报捕案件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办法	沈婧妮 (556)
探索留所服刑犯罚金刑执行新途径 破解“空判”难题	孙 红 钱 斌 (561)
试论刑事申诉案件的证据审查与采信标准	沈勇忠 (564)
青浦区流动人口犯罪调查	张 晨 韩元梅 (569)
检察环节刑事和解制度难以落实的原因分析及对策研究	陆焕强 刘根娣 韦贵莲 (576)
目前我区职务犯罪的特点及预防	裘文国 (581)

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完善措施

..... 陆解忠 (585)

刚柔相济 寓法于情**——建议青年女性出庭支持公诉的几点做法**

..... 韦贵莲 (589)

公诉工作如何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 刘洪杰 (594)**其他检察工作****证人宣誓制度论纲** 夏 峰 许 刚 (603)**论期待可能性理论** 吴晓峰 (608)**法国检察官培训制度的启示** 孙一民 (613)**美国法庭辩护见闻** 潘春伟 (617)**英国贿赂推定制度的借鉴** 胡元强 (624)**从非法经营罪的设置评析空白罪状的缺陷**

..... 陆焕强 沈琳梅 (630)

浅析沉默权在我国设立之必要性 林丽娟 (638)**浅析非法行医罪主体的认定** 何 静 (644)**检察机关公诉方略初论**

..... 吴述传 张红新 侯汉中 赵颂祖 (647)

中加检察机关对侦查工作的引导及制约比较

..... 吴引其 邹 莉 (654)

刑法在事实与规范之间 娄 波 (658)**刑事和解制度背后的社会冲动**

..... 盛海娟 刘玉林 (662)

目标起承转合 发展循序渐进 增强率先垂范和**团队意识及指挥艺术** 叶华舟 (668)**论 WTO 争端解决机制上诉程序的不足** 陈柏新 (671)**浅论形迹可疑型自首的认定** 沈红梅 陈毅炜 (674)**怎样当好中层干部?** 研究室 (679)**建立健全经常性教育工作机制增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的长效性** 办公室 (683)

坚持以人为本 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检察政治工作	倪 莎 (685)
社区矫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殷卫东 (690)
对控申部门如何为构建和谐社会服务的思考	何建群 (695)
浅谈安全防范机制的建立与完善	张海强 (698)
检察机关司法警察工作前景广阔任重道远	沈其龙 任玲玲 (701)
论加强法律监督能力建设	
——从执行力角度分析	周 峰 戴志洪 (704)
浅议检察诉讼档案质量与检察办案质量的关系	马 瑾 (709)
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指导检察工作实践	薛文琦 陈海燕 (712)
担当起监督职责 致力于“促进和谐”	
——浅谈检察干警如何成为和谐社会的保障者和建设者	张 晨 (718)
增强服务意识 做好信访接待工作	王雪红 (723)

检察队伍建设

构建和谐社会与检察官的使命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一项重大的战略任务，也是一项异常复杂和艰巨的任务，需要全社会的积极参与。作为社会主义法制基础重要组成部分的检察制度和检察官职业，应当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发挥重要的作用。检察官应当充分认识到自己的特殊使命，努力提高综合素质，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全身心地投入到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伟大实践中去。

一、检察官职业和使命与和谐社会建设高度契合

法治与和谐社会。法治是相对于人治的一种治国方法和治国方略，它是指以法律为最主要的、最权威的社会控制方法。法治是和谐社会的应有之义。和谐社会的构建是一个动态的实践过程，是通过对各种社会关系进行全面有效地调整来实现的社会秩序状态。在和谐社会的构建过程中，不同社会关系主体的各种权利要求不断提出又不断协调，以形成全社会各种正当利益和谐共存的局面，而法治就是这一局面形成的首要机制。民主法治机制通过对权利、权力、义务、责任和程序这些规范要素的合理安排，形成调整社会关系的完备法律体系，以确保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这些价值目标得到确认、尊重和实现。

法治又是实现和谐社会的保障。完善的民主法治机制可以自发及时地搜寻和发现影响社会和谐的各种不正常因素，并发挥调节矫治的作用，维护和谐社会的安定有序；可以有效地整合各种社会资源、社会利益、社会关系，使社会结构获得平衡，保障社会的公平正义，增进社会的诚信友爱，激发社会发展活力，降低社会转型的成本和代价，避免可能出现的社会风险，从而为我国社会经济的健康、稳定、协调发展创造一个基本的制度环境。

检察官在法治建设中承担重要使命，与和谐社会建设高度契合。

检察机关是宪法规定的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要支柱。检察官作为检察机关执法者，在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中承担着重要的使命：检察官通过查处职务犯罪，严惩贪污、渎职行为，防止国家的权力被腐蚀，确保权为民所用；检察官通过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刑罚执行监督，防止冤假错案，维护司法公正；检察官通过履行客观公正义务以及对侦查、审判、刑罚执行行为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维护和保障人权；检察官通过追究犯罪、信访接待、民事和行政案件抗诉等形式缓解社会矛盾和冲突，维护社会秩序。法治是和谐社会的保障，检察官在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其实质就是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因此，检察官职业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高度契合。

二、发挥检察官在和谐社会建设中的作用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秩序，创造稳定的社会环境。当前，由于我国正处于发展黄金期、矛盾凸现期，一些地方的刑事犯罪呈上升趋势，治安形势比较严峻，主要表现在杀人、抢劫、强奸等暴力性犯罪居高不下；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走私等经济性犯罪十分猖獗；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职务性犯罪逐年增加。面对严峻的治安形势，检察机关应当坚持“严打”方针不动摇，依法严厉打击各种刑事犯罪，特别是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严重暴力性犯罪、黑恶性质犯罪，彻底遏制住严重刑事犯罪势头，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创造稳定的社会环境。

预防和惩治职务犯罪，创造廉洁的政务环境。江泽民同志曾经指出：“坚决反对和防止腐败，是全党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不坚决惩治腐败，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就会受到严重的损害，党的执政地位就有丧失的危险，党就有可能走向自我毁灭。”职务犯罪影响国家的长治久安，破坏了社会主义法治，危及党的执政地位，严重破坏了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检察机关应当进一步加大查办职务犯罪的力度，促进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通过查办有影响、有震动的大案要案，取信于民。同时要通过加强预防职务犯罪的宣传、个案预防、系统预防等预防和减少职务犯罪的发生，认真处理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